

#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新能源公司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特变新能源公司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69MW 光伏示范项目（炳阳）2#地块、72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晶皓）3#地块、223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惠雯）4#地块提供斜单轴光伏跟踪支架。上述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9,910.86 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公司近期与特变新能源公司就石河子市 67MWp 光伏示范项目 1#地块平斜单轴支架设备采购事项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本次新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标的物为石河子市 67MWp 光伏示范项目 1#地块平斜单轴支架设备，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2,983.33 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特变新能源公司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限制，暂时介绍上市主体基本情况。

- 1、公司名称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新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714,312,789 元；

6、主营业务：输变电业务、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；

7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：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.03%、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.84%；

8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	金额（人民币，万元）
资产总额	10,222,470.28
净资产	4,302,772.06
营业收入	3,702,964.55

## 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2,983.33 万元（含税）；

2、结算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完毕后在接到买方正式通知起 10 日内，卖方提交金额为平单轴支架合同总价 30% 的股份制银行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、财务收据一份，买方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以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% 的货款作为预付款；到货款：驱动立柱货到买方查收合格后支付驱动立柱合同总价的 90%，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资料并审核确认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；买方在平单轴支架当月货到查收合格后支付平单轴支架到货总价的 60%，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（当月到货的到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）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；

3、履行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67MWp 光伏示范项目 1#地块；

4、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、质量保证、产品交期等违约责任；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在提交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；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合同补充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公司签订的石河子市 67MWp 光伏示范项目 1#地块、69MW 光伏示范项目（炳阳）2#地块、72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晶皓）3#地

块、223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惠雯）4#地块的合同金额合计 22,894.19 万元。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（二）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特变新能源公司形成依赖；

（三）本次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，标志着公司在继续保持海外市场的现有优势及稳健增长的同时，加强了在国内光伏市场的拓展和布局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，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运输方式、技术标准、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